

联合国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
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
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
某些常规武器会议的
筹备会议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 (A/33/44)



联合国

联合国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
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
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
某些常规武器会议的
筹备会议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 (A/33/44)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1
二、 筹备会议的安排	4 - 19	3
A. 参加筹备会议的代表	11 - 15	4
B. 筹备会议的工作	16	6
C. 筹备会议的文件	17 - 19	7
三、 筹备会议的决定	20 - 21	9
四、 筹备会议的建议	22 - 24	9

附 件

提交筹备会议的建议草案	11
-------------------	----

一、导言

1.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下通过第 32/152 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深信关于这些武器的工作应当从迄今为止已经确定并具有共同基础的领域开展，包括寻求其他具有共同基础的领域；对于每一项武器应设法达成一致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 2.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便在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军事因素的情况下，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和就此事项的定期审查制度问题达成协议，并审议其他的提案；

“ 3. 决定为第 2 段所述的联合国会议召开一次筹备会议，并请秘书长向所有应邀参加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国家及有关各方发出邀请；

“ 4. 建议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能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应于一九七八年举行一次会议来讨论组织问题，然后再从事为联合国会议上达成本决议所设想的各项协议而建立最可能完善的实质性基础的任务，并审议有关召开联合国会议的组织事项；

“ 5. 请秘书长帮助联合国筹备会议进行其工作；

“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能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2. 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和会后在纽约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达成协议，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五日在日内瓦召开筹备会议。

3. 依照决议第3段的规定，秘书长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二日向所有会员国和派遣观察员的国家发出一个普通照会，邀请他们参加筹备会议。¹ 主管裁军事务助理秘书长按照秘书长的指示，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和七月二十一日发出一个普通照会，邀请决议第3段提及的所有其他方面参加筹备会议。

¹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及下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各公约的缔约国：《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难者境遇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1号，英文本第85页）、《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同上》，第972号，英文本第135页）、《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公约》（《同上》，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都可参加外交会议。

二、筹备会议的安排

4. 筹备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日内瓦的万国宫召开，为期三星期。主管裁军的助理秘书长罗尔夫·比耶那施太特先生担任秘书长代表，主持开幕典礼，并宣读秘书长给筹备会议的祝词。

5. 秘书长任命阿马达·塞加拉女士为筹备会议执行秘书²。

6. 筹备会议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选出尼日利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奥卢·阿德尼吉先生为筹备会议主席。

7. 筹备会议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选出下列十三个成员国为会议付主席：保加利亚、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巴拿马、秘鲁、瑞典、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在同一次会议上，荷兰的罗伯特·阿克曼先生以鼓掌的方式被选为筹备会议的报告员。

8. 筹备会议在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推荐，任命了下列五位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厄瓜多尔、摩洛哥、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 筹备会议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包括主席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所提的口头修正，即增加题为“一般性辩论”的新的项目3，并把其余项目依次重新编号（A/CONF.95/PREP. CONF./3）。

10. 筹备会议在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在审议过程中加以修正和订正的议事规则草案，唯一的例外是关于决策以及与决策有关的规则（A/CONF. 95/ PREP. CONF./4）。在审议这个剩下的问题时出现了两种意见，一种意见以为应该准用大会议事规则，另一种意见以为实质事项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曾讨论过许多妥协两种意见的办法。但终于认为这个问题需要在下一次筹备会议进一步审议。

² 自一九七八年九月四日起，由阿勒桑德罗·科拉迪尼先生担任筹备会议代理执行秘书。

A. 参加筹备会议的代表

11. 下列七十四国的代表参加了筹备会议：

阿尔及利亚	印度
阿根廷	印度尼西亚
澳大利亚	伊朗
奥地利	伊拉克
孟加拉国	爱尔兰
比利时	以色列
玻利维亚	意大利
巴西	牙买加
保加利亚	日本
加拿大	约旦
智利	科威特
古巴	利比里亚
捷克斯洛伐克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丹麦	卢森堡
厄瓜多尔	马达加斯加
埃及	马来西亚
芬兰	马耳他
法国	墨西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蒙古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摩洛哥
加纳	荷兰
希腊	新西兰
匈牙利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突尼斯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越南

南斯拉夫

扎伊尔

12. 下列四个民族解放阵线的代表参加了筹备会议：

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泛非主义者大会（南非）

爱国战线（阿扎尼亚）

13. 此外，下列五个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筹备会议：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国际民防组织、马耳他主权教团、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4. 下列非政府组织出席了筹备会议：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亨利·迪南协会、国际人权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会协会联盟、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15.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四日召开会议，并向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四日举行的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提出关于各国全权证书的报告。筹备会议在同一次会议上，注意到这个报告。

B. 筹备会议的工作

16. 筹备会议举行了十七次全体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在一般性辩论上，共有三十个国家和六个观察员发了言，提到程序和实质问题。

C. 筹备会议的文件

17. 筹备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若干有关文件。秘书处应此项要求，分发了下列文件：

A/CONF.95/PREP.CONF./CRP.1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常规武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CDDH/47/Rev.1)
—— 第一届会议

A/CONF.95/PREP.CONF./CRP.2

—— 同上—— (CDDH/220/Rev.1)
—— 第二届会议

A/CONF.95/PREP.CONF./CRP.3

—— 同上—— (CDDH/IV/237/Rev.1)
—— 第三届会议

A/CONF.95/PREP.CONF./CRP.4

—— 同上—— (经 CDDH/408 号文件修正的 CDDH/IV/225 号文件) —— 第四届会议

A/CONF.95/PREP.CONF./CRP.5

—— 同上—— (CDDH/IV/218) ——
提案比较表

18. 秘书处又应筹备会议之请，编写了一份文件，开列最近由联合国和其他当局召开的会议有关作出决定的类似规则 (A/CONF.95/PREP.CONF./CRP.6).

19. 筹备委员会工作期间收到了下列关于议程项目 4 实体问题的文件：

- (a) 关于燃烧武器的提案草案，由奥地利、埃及、加纳、牙买加、墨西哥、罗马尼亚、苏丹、瑞典、瑞士、多哥、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 (A/CONF.95/PREP.CONF./L.1/Rev.1, 和 Rev.1/Add.1 和 Add.2)。
- (b) 关于空气引爆燃料炸药的提案草案，由墨西哥、瑞典和瑞士提出 (A/CONF.95/PREP.CONF./L.2/Rev.1)。
- (c) 关于某些小口径武器和投射弹的工作文件，由墨西哥、瑞典和扎伊尔提出 (A/CONF.95/PREP.CONF./L.3)。
- (d) 关于禁止使用燃烧性武器的条款草案，由墨西哥提出 (A/CONF.95/PREP.CONF./L.4)。
- (e) 关于禁止使用特别杀伤性小口径投射弹的条款草案，由墨西哥提出 (A/CONF.95/PREP.CONF./L.5)。
- (f) 关于禁止使用杀伤人员的杀伤武器的条款草案，由墨西哥提出 (A/CONF.95/PREP.CONF./L.6)。
- (g) 关于禁止使用空投细箭的条款草案，由墨西哥提出 (A/CONF.95/PREP.CONF./L.7)。
- (h) 一项可以全面普遍应用的常规武器条约初步大纲，由墨西哥提出 (A/CONF.95/PREP.CONF./L.8 和 Corr.1)。
- (i) 关于管制使用地雷和其他装置的提案：一项条约的条款草案。 由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CONF.95/PREP.CONF./L.9 和 Add.1)。

(j) 关于无法探测的碎片的提案草案，由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A/CONF.95/PREP.CONF./L.10, Add.1 和 Add.2)。

(K) 关于燃烧武器的提案草案，由澳大利亚和荷兰提出 (A/CONF.95/PREP.CONF./L.11)。

(L) 关于燃烧武器的提案草案，由丹麦和挪威提出 (A/CONF.95/PREP.CONF./L.12)。

上述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三 筹备会议的决定

20. 筹备会议决定，如获大会同意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二日在日内瓦举行另一届会议，届时将完成有关其余组织事项的工作，同时，也将完成建立最完善的实质性基础的工作，以便在联合国会议上达成大会第 32/152 号决议所设想的协定。

21. 筹备会议决定应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期间的工作语文，并应编制全体会议简要记录，如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亦应为这个机构的会议编制简要记录。因此，会议建议大会应作出适当决定。

四 筹备会议的建议

22. 筹备会议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下面所载关于筹备会议今后工作和举行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建议。

23. 筹备会议建议各国应尽最大努力派遣代表出席第二届会议，并且此等代表应包括处理实体问题的专家。

24. 筹备会议建议定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召开联合国禁止或限制某些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附件

提交筹备会议的建议草案

A. 关于燃烧性武器的建议草案

奥地利、埃及、加纳、牙买加、墨西哥、
罗马尼亚、苏丹、瑞典、瑞士、多哥、
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提出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 燃烧性武器的使用应予禁止。

2. 本项规定应适用于：

任何军火，如其主要目的是藉对目标发射的物质的化学作用所产生的火焰和（或）热力点燃物体或使人灼伤，则应禁止使用。 这类军火包括喷火器和燃烧弹、火箭、手榴弹、地雷和炸弹。

3. 此项禁止不应适用于：

- (a) 具有非主要的或伴随性燃烧作用的军火，诸如照明弹、曳光弹、烟火或通讯系统；
- (b) 将燃烧作用和突破或破片杀伤效果合并起来，具体地用以对付飞机、装甲车辆和类似目标的军火。

牙买加政府和墨西哥政府仍然赞成取消第3(b)分段所载的例外，以期彻底禁止燃烧性武器。

* 以前曾以A/CONF. 95/PREP. CONF. /L.1/Rev. 1 和 Rev. 1/Add. 1 和 2 编号印发。

B. 关于燃料—空气炸药的建议草案

墨西哥、瑞典和瑞士提出^{*}

〔原件：英文〕

本议定书缔约国意识到新型爆炸武器，特别是燃料—空气炸药的不断研制，切望制止使用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引起战斗员不必要的痛苦或使其不能免于死亡的武器，

同意避免使用藉在空气中扩大蔓延的物质造成的云状物的爆炸引起的冲击波发挥效力的军火，除了专门用于摧毁物质实体，诸如清理布雷场。

* 以前曾以 A/CONF. 95/PRIP. CONF. /I. 2/Rev. 2 编号印发。

C. 墨西哥、瑞典和扎伊尔提出的
关于某些小口径武器和投射弹
的工作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七年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期间，政府专家于一九七四年在卢塞恩和一九七六年在卢加诺举行会议，大量讨论了关于某些新式小口径投射弹及其发射武器的问题。针对这类武器的设计，有些提案和工作文件提出了限制办法。这些提案、文件和辩论记录是本会议文件的一部分，并且仍然值得讨论。

本筹备会议的任务之一是为各项协议建立尽可能完善的实质性基础。本工作文件是为了便利讨论某些小口径武器和投射弹问题而提出的。

过去几年里，口径小于常规的7.62毫米的新一代冲锋枪和投射弹发展很快，其目的是想研制出较轻的武器和弹药，以便士兵能携带较多的弹药。除了投射弹的速度较快之外，另一特点是弹道更加低伸。鉴于这种较轻的武器及弹药的明显军事优点，一些国家和武器制造商已开始设计和生产此种新式武器。

这新一代的冲锋枪中的一种初次配置之后不久，医疗界人士便表示极为关切，因为这种武器能造成很大的创伤，而且能大量破坏弹孔周围的人体组织。有些人认为这种武器能造成类似达姆弹所造成的那种创伤。于是，这种武器和弹药的设计与发展引起了许多讨论和研究。有人认为除非国际上能针对这种新式小口径武器系统的不良特性议定出一些限制，这属于世界上最普通的武器的杀伤力必然将逐步加大，而这种发展也必然会带来更大的痛苦与伤害。这里产生一个问题：这难道不是“不必要的痛苦和过分的伤害”？这是无法避免的吗？这问题仍然存在。

* 原编为A/CONF.95/PRP.CONF./L.3号文件印发。

今天的情况使我们想起十九世纪末某些军队开始用达姆弹时候的情况。当时许多国家的公共舆论警觉到这种子弹的极大杀伤作用，一八九九年海牙会议制订了新的规则，禁止使用在射入人体后很容易开花或变扁的弹头，例如那种没有全部被硬壳包住或扎了孔眼的弹头。这种武器和子弹杀伤力极大，其作用违反了一八六八年的圣彼得斯堡宣言。该宣言声明战斗的一般目标是使敌人的战士丧失战斗力。此外，该宣言还说杀伤不应不必要地加深丧失战斗力的战士所受到的痛苦，使得他们一定要丧命。

考虑到这些老的准则，我们当前必须衡量采用新一代小口径武器的后果。对这些新式小口径子弹造成的创伤，必须详细加以研究。这是件复杂的工作，因为内中涉及到弹道学和医学上的难题。

多年来大家普遍同意，创伤的程度与由投射弹转移到弹道周围的人体组织的能量直接有关。在伤处放出的能量越多，人体组织受到的破坏就越大。最近的研究工作也证实了这个概念。

在这项研究工作的最初阶段，注意力是集中在新式子弹的较快速度上，而速度曾被视为伤害机体的主要因素。然而，不久之后发现，速度虽然有相当大的作用，但并不是这方面的最主要因素。

能量的转移取决于许多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子弹射进目标后的滚转。当一颗子弹在人体内滚转时，它的横截面积会扩大，弹头前端的形状会变得钝拙，能量就以极高的转移率从弹头转移出来。这个过程与达姆弹很相似，达姆弹在射入人体后会变成菌形，因此能够转移出大量能量，严重地伤害人体组织。有些新式子弹在撞击到目标后似乎马上开始滚转，这使得子弹能在大多数人体受创部位造成人体组织的严重破坏，因为即使击中人体很薄的部位，子弹也会在该部位的人体组织中滚转。新式子弹同达姆弹的作用相似之处十分明显。滚转发生的越快，这种子弹就越象达姆弹。因此弹头的迅速开始滚转便成为创伤弹道的一个决定因素。上述过程的图解说明载于图 1。

当子弹射入人体时弹头碎裂或变形可增加能量的转移，这个现象早在达姆弹时代便已观察到了。弹头的迅速滚转很可能使它受到特别强的压力，碎裂就可能发生。原则上弹头的变形会增加能量在创伤处的转移。

使用 7.62 毫米或更大口径的子弹时，滚转或碎裂也可能发生。但这些现象通常在子弹击中目标后过一会儿才发生，因此，它的创伤力就比较受限制，因为大多数人体的创伤弹道比较短。

在讨论最新一代的投射弹的初期阶段里，人们以为所有这类子弹都具有很快开始滚转的倾向。然而研究结果显示，有些小口径子弹在击中目标后仍保持相当的稳定性。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即使许多 5.56 毫米及更小口径的子弹容易很快开始滚转，但适当的设计和平衡的旋转率是可以减小这种倾向的。

仅靠理论上的计算是无法确定子弹的杀伤力的，这里还需要不断进行试验。这方面已进行的大量研究工作，使我们取得了建立简单和易于适用在所有国家的试验方法的良好基础。从这方面的困难来反对在这个领域施行法律限制，已不再是站得住脚的论据了。

结论

1. 已经证明：有些小口径武器系统要比使用 7.62 毫米口径子弹的常规武器更常造成严重创伤。

2. 已经进一步确定：转移到人体组织的能量的大小是决定创伤程度的决定因素。

3. 一八九九年的宣言禁止使用容易在人体内开花或变扁从而造成严重创伤的投射弹。这个准则的道理显然适用于任何靠很快开始滚转而造成同样后果的武器。

4. 有些新式小口径武器和投射弹显然具有的更大杀伤作用，并不是在设计较小和较轻武器及投射弹时无法避免的。

5. 国际和国家层面上的讨论和研究应当集中注意拟订一个新准则或取得一项了解，以确保这个领域的武器发展不会带来比常规的这类标准武器所造成的创伤更加严重的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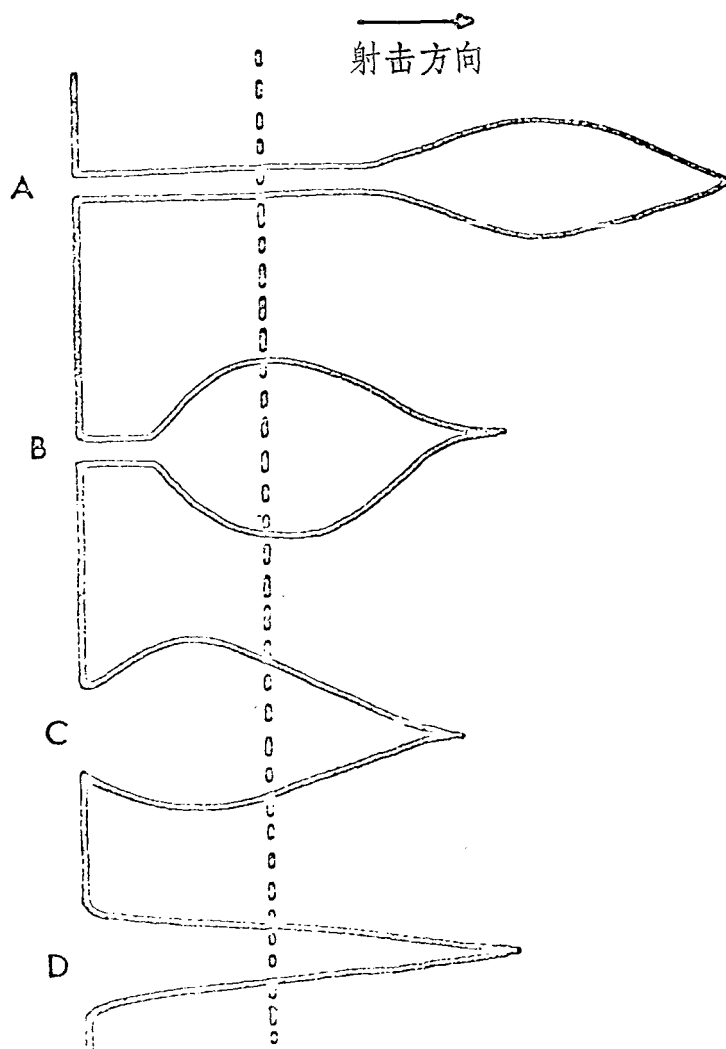


图1：不同稳定性和形状的投射弹以同样的动能打击一种无限量的塑料介质所造成的弹孔的图解。

- A. 十分稳定和形状匀称的投射弹
- B. 不稳定但形状匀称的投射弹
- C. 达姆弹式投射弹
- D. 圆形投射弹

虚线代表有一定厚度的目标。

D.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
燃烧武器的条款草案 *

[原件：西班牙文]

1. 禁止使用燃烧武器。

2. 任何军火，如主要是为发射某种物质，击中目标后起化学作用，产生火和（或）热，使物体燃烧或人体烧灼或受伤，都应在上条禁止之列。 这些军火包括火焰喷射器、燃烧弹、火箭、手榴弹、地雷和炸弹。

3. 照明剂、曳光弹、发出烟幕或信号的系统等军火，可能具有轻微或附带的燃烧作用，但不在于第 1 条禁止之列。

E.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伤害力
特别强的小口径投射弹 **

[原件：西班牙文]

禁止使用特别设计或速度很大足以产生下列作用的小口径投射弹：

- (a) 进入人体时或进入人体后破碎或变形；或
- (b) 在人体内剧烈滚动；或
- (c) 造成冲击波，使弹道以外的生理组织受到普遍的伤害；或
- (d) 在人体内产生第二次投射弹。

* 以前曾经作为 A/CONF. 95/PREP. CONF./L. 4 文号印发。

** 以前曾经作为 A/CONF. 95/PREP. CONF./L. 5 文号印发。

F.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
人体杀伤武器的条款草案 *

[原件：西班牙文]

以发射大量小口径碎片或弹丸杀伤人体的集束弹头或含有许多小炸弹的其他装置，都应禁止使用。

G.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
空投细箭的条款草案 **

[原件：西班牙文]

能发射许多细箭、小针或类似形状投射弹的军火，都应禁止使用。

H. 墨西哥提出的条约初步大纲 ***

[原件：西班牙文]

介绍性说明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2 号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便在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军事因素的情况下，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和就此事项的定期审查制度问题达成协议，并审议其他的提案”。

* 以前曾经作为 A/CONF. 95/PREP. CONF/L. 6 文号印发。

** 以前曾经作为 A/CONF. 95/PREP. CONF/L. 7 文号印发。

*** 以前曾经作为 A/CONF. 95/PREP. CONF/L. 8 和 Corr.1 文号印发。

大会又决定为上述会议召开一次筹备会议，以便从事“建立最可能完善的实质性基础的任务”。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表示相信“关于这些武器的工作应当从迄今为止已经确定并具有共同基础的领域开展，包括寻求其他具有共同基础的领域；对于每一项武器应设法达致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在筹备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开始时指出，墨西哥总统何塞·洛佩斯·波蒂略已经把一项重大的任务，列为墨西哥外交政策的目标之一，但不暗示要改变联合国为裁军谈判制定的优先事项。这个任务就是要在禁止或限制使用和转让某种常规武器的问题上，订立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协定，借此把目前用于购置军备的资沅改用到更有意义的工作上，例如解决世界面临的严重饥饿问题。

墨西哥代表团在同一次辩论中特别说明，最好是将这些商定的全球性禁止或限制办法订成“一项载有一般指导原则的公约和关于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各种常规武器的若干任意议定书”。

墨西哥代表团谨在下文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全球性协定的案文，供筹备会议审议，甚至可能供会议本身审议，作为实现这个重大目标的一个步骤，以期展开关于具体意见的协商过程。墨西哥代表团将斟酌情况，在不久的将来，就禁止或限制使用各种特定的常规武器问题，提出其他的建议，供分别审议。

关于常规武器的一项全面和普遍适用的条约的初步大纲

缔约各国，

由于切望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宗旨以及与宪章一致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基础上，消除以暴力作为解决国际冲突的手段，

又基于有组织的国际社会能够发展上述原则及宗旨，使其适合当前世界的要求，从而再次确认其普遍正确性，

重申必须具备政治决心，继续编纂和逐步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定，同时必须继续寻求有效安排，保证实现公正的和平，由全世界人民共同来维持，并享受其利益，

宣告在对联合国宪章所许可的战争活动的各方面加以规范这项重要工作完成以前，铭记着该项文书的人道主义性质，缔约各国认为应重申，在武装冲突时，平民和战斗人员无论何时均应受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以及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有关决议所制定的适用的国际法的保护，

基于武装冲突各方选择战斗方法及手段的权利并非毫无限制这一原则，

回顾禁止使用足以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痛苦的战争武器、投射弹、物质和方法这一原则，

决定：

(1) 制定下列任择议定书（条款）所规定的各项禁令和限制，并由本条约予以实施；

(2) 尊重直接介入各国所作的有关自行限制特定常规武器的转让和使用的区域或分区域决定，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审议任何危及或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时考虑到这项因素；

(3) 设立一个委员会，由所有缔约国组成，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根据技术发展与适当的人道主义和军事因素，对不同议定书（条款）所载各项禁令和（或）

限制进行定期审查，但有一项了解，在任何情况下，只有受特定议定书（条款）约束的国家才有投票权。

任择议定书（条款）

- 一、燃烧武器。
- 二、延时武器及诡诈武器（包括地雷和饵雷）。
- 三、足以造成特别伤害后果的小口径投射弹。
- 四、爆炸及杀伤武器。

附注：本节是以秘书处所分发的文件或比较表的名称为基础，不一定把墨西哥将要提出建议的一切武器包括在内。

最后条款

- 1. 本条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 2. 本条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但有关国家必须表明接受一项或数项议定书（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其批准方才有效。
- 3. 下列各国应为保存国，……，并应于……之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4. 本条约应于第五国交存批准书时开始生效，但须遵守上面第2款的规定。

附注：此一最后条款并不完备，仅包括与本条约特性直接有关各项条款。

Ⅰ. 关于管制使用地雷和其他装置的提案：
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一项条约提出的条款草案

〔原件：英文〕^{*}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约是针对本条约所称的地雷及其他装置在武装冲突中的陆上使用。 本条约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防舰水雷的使用，但适用于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施放的水雷。

第二条. 定义

为本提案的目的：

(1) “地雷（水雷）”是指任何置于地面或其他表面上、下或其附近地点的，在人员或车辆直接触动、出现或接近时引爆的弹药；

(2) “饵雷”是指人工安装的具有特殊设计和构造，可在有人触动或趋近一个表面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表面安全的行动时造成杀伤的装置；

(3) “遥布地雷（水雷）”是指以大炮、火箭、迫击炮或类似工具在1,000公尺以外施放或以飞机投放的任何地雷（水雷）；

(4) “军事目标”，就目标物而言，是指任何目标物，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实际有助于军事行动，而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面或部分的销毁、缴获或压制肯定地对军事有利者。

^{*} 前此曾以 A/CONF. 95/PRIP. CONF. /I. 9 和 Add. 1 文号印发。

第三条. 记录布雷区及其他装置的位置

(1) 冲突各方应记录：

- (a) 各方予定的所有布雷区的位置；以及
- (b) 各方予定大规模使用饵雷的所有区域的位置。

(2) 当事各方应尽力保证对它们在适当位置施放或布置的所有其他布雷区、地雷（水雷）以及饵雷的位置保持记录。

(3) 上述一切记录应由当事各方加以保存；敌对行动终止后，在敌方控制的领土内所有有记录的布雷区、地雷（水雷）以及饵雷的位置应予以公布。

第四条. 限制使用遥布地雷（水雷）

遥布地雷（水雷）的使用应予禁止，除非：

- (a) 此类地雷（水雷）装有一种有效的抵销机件——一种自动或遥控机件，当予料该地雷（水雷）不再用于当初安置时的军事目的时可使地雷（水雷）变为无害或使其自动销毁；或
- (b) 施放区域立有警告平民的特定标记，

同时，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也仅限于用在本身为军事目标或包含军事目标的区域内。

第五条. 限制在有人爆地区使用地雷（水雷）及其他装置

(1) 本条适用于（遥布地雷以外的）地雷（水雷）、饵雷及遥控或经过一段时间后自行发动，用以杀伤或破坏的其他人工安装的弹药和装置。

(2) 除有下列情形之外，地面部队并未发生交战或未有迹象显示即将交战的任何都市、乡镇或其他类似的平民集居地区内禁止使用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物体：

- (a) 此类物体是装在属于敌方或敌方控制的军事目标上或目标的紧邻区域内；
- (b) 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使平民不致受害。

第六条. 禁止使用某些饵雷和其他装置

(1) 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

- (a) 任何表面无害，具有特殊设计和构造，能装入爆炸物、在受到触动或趋近时引爆的轻便物体；或
- (b) 任何非爆炸性装置或任何材料，其目的在有人触动或趋近一个表面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表面安全的行动时造成严重杀伤，引起多余的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例如对受害人刺伤、刺杀、碾压、绞杀、放菌或下毒等。

(2) 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以任何方式附于下列物品或与下列物体有关的饵雷：

- (a) 国际承认的保护性徽章、标记或信号；
- (b) 伤者、病者或死者；
- (c) 墓地或火葬场；
- (d) 医药方面的设备、器材、用品或运输工具；
- (e) 儿童玩具；
- (f) 食品和饮料（军事设施、军事地点和军事补给站除外）；
- (g) 明显属于宗教性的物体。

J.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建议草案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
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
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
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罗
马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和扎伊尔提出 *

禁止使用任何主要作用在于以碎片伤人而不能用爱克斯光检测进入体内的碎片的武器。

* 前曾以A/CONF. 95/PRP. CONF. /L. 10 和 Add. 1 和 2 为编号分发。

K. 关于燃烧武器的建议草案

澳大利亚和荷兰提出 *

1. 定义

- (a) 燃烧弹药指任何主要在通过物质的化学反应产生火焰和/或热度而对攻击目标的物体引起燃烧或人体引起烧伤的弹药；
- (b) 火焰弹药指任何以胶质化的碳氢化合物作为燃烧作用的基础而射向攻击目标的燃烧弹药。凝固汽油弹就是一种火焰弹药。

2. 规定

- (a) 根据适用于保护平民人口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国际法规定，禁止以任何燃烧弹药攻击任何平民人口群。永久性的平民人口群指城、镇、乡、村，临时性的平民人口群指难民或疏散人口的营地或队伍；
- (b) 座落于平民人口群中间的特定军事目标可以作为燃烧弹药的攻击对象，但必须是合法的攻击，且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将燃烧作用局限在所有特定军事目标的范围内，避免平民人口的无辜伤亡；
- (c) 为尽量减少火焰武器的使用对平民造成损害，禁止使用凝固汽油弹或其它火焰弹药对平民人口群中间的任何特定军事目标进行轰炸，除非目标地区已经进行或显然即将成为地面部队交战的地区。

* 前曾以 A/CONF. 95/PRIP. CONF. /L. 11 为编号分发。

L. 关于燃烧武器的建议草案

丹麦和挪威提出*

用语说明

1. 为本建议的目的：

(a) “燃烧武器”指任何主要在通过物质的化学反应产生火焰和/或热度而对攻击目标的物体引起燃烧或人体引起烧伤的弹药，但以下各项不在此限：

(一) 任何可能引起次要或偶然燃烧作用的弹药，例如照明弹、曳光弹、烟雾或信号系统；

(二) 任何主要在于杀伤、穿透或爆破而附带产生燃烧作用的弹药；

(b) “平民人口群”指城、镇、乡、村中永久性的平民人口群，或难民或疏散人口的营地或队伍组成的临时性平民人口群；

(c) “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造成有效贡献的物体，而其全部或部分的破坏、占领或失去作用，在当时的情况下，具有确定的军事利益；

(d) “可能的预防措施”指考虑了当时的所有情况，包括与军事行动的成败有关的情况后，实际可行的那些预防措施。

规 定

2. 禁止以平民人口或个别平民作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

* 前曾以A/CONF. 95/PREP. CONF. /L. 12为编号分发。

3. 禁止以位于平民人口群中间的任何军事目标作为飞机投射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除非该军事目标与平民人口明显分开和特别显著。

4. 禁止以单纯军事人员作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除非：

(一) 该军事人员正在或将要从事战斗，或正在接受战斗部署，或

(二) 该人员有装甲保护，在战地工事内或具有类似的保护。

5. 依照上述规定和任何适用的国际法规定使用燃烧武器进行攻击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求将这种攻击的影响限制于军事目标本身，从而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平民生命财产的无辜伤亡和损失。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